

证券代码：920033

证券简称：康普化学

公告编号：2026-014

重庆康普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2025 年度，本人程世红，作为重庆康普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1 号——独立董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的要求，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勤勉地行使独立董事的权利，充分发挥独立董事作用，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现将 2025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独立董事基本情况及独立性情况

程世红，男，中国国籍，1970 年 6 月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重庆工商大学会计专业。2011 年 8 月至 2016 年 1 月任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重庆分所任项目经理；2016 年 2 月至 2019 年 4 月任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重庆分所项目经理；2019 年 5 月至今任重庆瑞锦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2023 年 5 月至今任新安洁董事会独立董事；2022 年 6 月至今任康普化学独立董事。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均不在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担任除独立董事之外的其他职务，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处担任任何职务；没有为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除独立董事津贴外，没有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处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情况

（一）出席会议情况

2025年度，本人积极参加了公司召开的董事会、股东会、相关专门委员会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认真审阅会议材料，结合自身专业知识提出合理建议，发表明确意见。

1、出席董事会、股东会情况

2025年度，公司共召开董事会7次，股东会3次，本人对各次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均投赞成票，无反对、弃权的情形。本人出席会议的情况如下：

独董姓名	应出席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董事会次数	以通讯方式出席董事会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次数	缺席董事会次数	是否连续2次未亲自参加董事会会议	出席股东会次数
程世红	7	0	7	0	0	否	3

2、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本人是审计委员会召集人。报告期内，本人对公司定期报告主要财务信息、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等重要事项进行了审核，积极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本人出席专门委员会的情况如下：

专门委员会名称	应出席次数	实际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表决情况
审计委员会	5	5	0	各项议案均投赞成票，无反对票及弃权票

3、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出席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名称	应出席次数	实际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表决情况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3	3	0	各项议案均投赞成票，无反对票及弃权票

（二）行使独立董事特别职权情况

报告期内，不存在提议召开董事会、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等行使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

（三）与内审部门及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与公司内部审计机构保持积极沟通，认真履行职责，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内部审计机构的审计工作进行监督检查，以确保公司内部控制合规性。

在 2025 年度审计工作中，本人作为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与公司年审会计师保持沟通，及时了解审计范围、审计计划、审计方法及在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重大事项，持续督促会计师按工作进度及时完成审计工作。

（四）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通过参加股东会等方式与中小股东进行沟通交流。本人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履行职责，对于每次会议议案，均认真审阅相关资料，了解相关信息，利用自身专业知识做出独立、公正的判断，重点关注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五）现场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积极利用参加股东会、董事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以及赴公司现场调研的时间，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秘书办公室、内审部及相关人员保持有效沟通，及时了解公司生产经营状况、合规经营、内部控制执行情况以及可能产生的风险，积极关注董事会、股东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募投项目等各类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针对实际运行中遇到的问题及时提出意见和建议，充分发挥独立董事指导和监督的作用。2025 年，本人在康普化学的现场工作时间为 15 天。

（六）监督及评估公司的内部控制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充分发挥专门委员会的作用，督促公司落实内部控制制度的有关要求，强化了内控工作在企业管理中的重要作用。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已构建起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与内部控制机制，实际运作符合上市公司治理的相关规范要求。报告期内，公司内部控制运行有效，未发现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并在此基础上形成了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七）培训学习情况

作为独立董事，本人认真学习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的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相关规范性文件，加深了对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等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形成自觉保护广大投资者利益的思想意识，不断提高自身履职能力，更好地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专业的意见和建议。

（八）上市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的情况

2025年，公司为本人履行职责提供了必要的工作条件，定期沟通公司运营情况，提供文件资料，积极配合本人有效行使职权，不存在妨碍独立董事职责履行的情况。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本人对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均进行了认真审核。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是基于日常经营的需要，关联交易在公平、公正的基础上进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会对上市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

（二）定期报告披露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对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进行了重点关注和监督。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完整、准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制度的有关要求。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

公司2025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是结合公司自身实际情况制定，决策程序合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聘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工作中，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出具的审计报告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四、总体评价

2025 年度履职期间，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等规定，勤勉尽责，认真审查公司各项议案，审慎行使表决权，促进董事会决策的客观性、科学性，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

2026 年度，本人将继续遵循相关法律法规对独立董事的要求，积极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加强学习，深入了解公司生产经营及发展情况，利用自身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提供更具建设性的建议，促进公司健康持续发展，更好地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重庆康普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程世红

2026 年 3 月 26 日